

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的内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方案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该预案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

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5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议案

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）的相关业务均在公司与其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及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。相关业务事项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有助于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公司能够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存放于兵装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，能够维护公司资金的独立性、安全性，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四、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

兵装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关键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风险识别、计量、监控程序有效，关键风险点管控有力，相关风险指标均在安全范围内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。兵装财务公司严格遵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经营，内部管理健全，各项监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，公司未发现兵装财务公司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兵装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与兵装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旭东、宋宗宇、李聪波

2026年4月23日